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引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公司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及与战略投资者林芝腾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前次《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战略实施主体：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但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与林芝腾讯等相关主体已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生效，以及该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目的、商业合理性、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等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林芝腾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之全资子公司）

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一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6日

补充协议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或“腾讯”。

鉴于，

1、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老百姓大药房”）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国内经营网络分布最广、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具有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综合影响力、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列。

2、乙方一直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并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累积了巨大优势和竞争力。乙方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经验、广泛的传播渠道以及卓越的创新技术能力，目前正积极探索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与创新。

3、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由乙方二认购甲方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甲方一与乙方二已于2020年6月22日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同日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认购甲方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战略合作的相关事宜。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希望结合各方业务优势，拟开展智慧

零售层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重构新客消费及常见老客互动场景等合作内容，全方面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并拟在云计算、云服务等云层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云服务（OCR 图像识别、会员大数据），AI 应用服务（智能审方、人脸识别），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品的输出），患者用药及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全链路合作，在线问诊，患教科普等合作内容，利用自身品牌共同创造新价值。

## （二）新增合作方基本信息

### 1、甲方二：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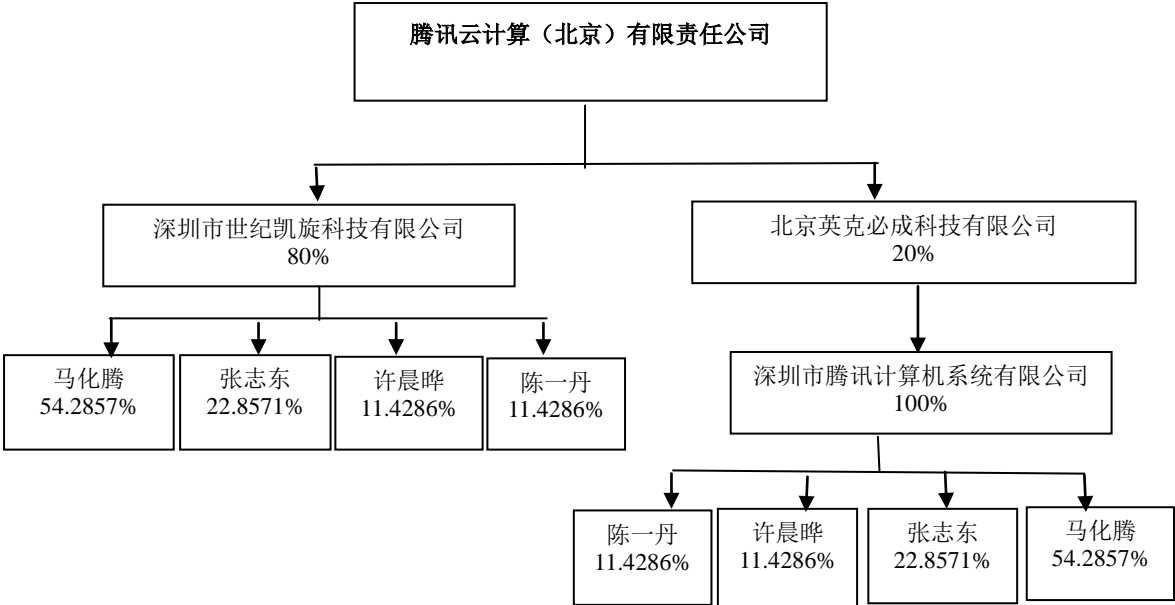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80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70 年 0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EE1G0C
经营范围	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及技术支持，在信息科技领域的各种前沿技术提供研发服务。
股权结构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100%

### 2、乙方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法定代表人	谢兰芳
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49482
经营范围	通过游戏、视频、移动应用、金融等行业解决方案和云服务器、云数据库、音视频等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优

质的云端服务体验，助力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云服务，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和弹性 web 引擎等；大数据能力，云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等；云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等；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图像识别、语音技术等；企业应用，物联网、区块链、企业通信等；行业应用，金融、教育、医疗、游戏、建筑、政务等行业解决方案；开发者服务，云资源管理、开发者工具等。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合作范围**

在未来《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将在如下领域中展开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以下领域逐步探索全方位合作：

1、业务合作

1.1 老百姓医药商城合作

为老百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赋能；  
为老百姓搭建基于线上小程序的医药商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线下智慧零售合作

精准客户营销（含会员运营及数字化赋能）；  
重构门店新客消费及常见老客的互动场景；  
运营效率优化（大数据智能选址，大数据运营优化，智能投屏，内部管理产

品的输出)。

### 1.3 云计算、云服务合作

腾讯云服务 (OCR 图像识别, 会员大数据等);

AI 应用 (智能审方, 人脸识别) 服务;

数据中台能力建设。

### 1.4 通讯合作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增进社交流量的转化并为客户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

通过腾讯社交工具能力优化老百姓大药房的内部沟通流程。

### 1.5 智能连锁药店方案合作

通过腾讯 AI 能力实现 AI 智能客服、智能荐药、辅助诊断、药品推荐、智能审方等智能化服务能力, 提升药店服务效率及质量;

药品数据内容合作, 提供专业医疗及用药知识, 提升用户服务质量及粘性。

### 1.6 线上流量推广合作

运用腾讯数字工具及流量资源传播科普知识;

运用腾讯社交媒体, 渠道, 泛娱乐等流量矩阵资源, 加强线上影响力。

### 1.7 患者用药及会员生命周期管理全链路合作

通过腾讯产品能力实现患者管理, 实现服务闭环, 拉长会员生命周期;

运用腾讯社交产品能力连接药师资源, 全面扩展对患者的服务半径。

### 1.8 在线问诊合作

打通在线问诊购药链路。

### 1.9 健康科普内容合作

门店及会员数据与腾讯专业医疗内容打通, 形成完善医疗用户画像。

## 2、研发与开发

开发中台研发: 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确认适当可行的研发方案;

在开发新的服务过程中, 整合老百姓大药房的业务数据与腾讯数字技术。

## 3、用户洞察

共同洞察药店用户数据, 驱动患者管理及智慧药店解决方案创新。

## 4、健康主题跨界联动

共同识别腾讯生态内泛娱乐相关资源, 开展健康主题跨界联动;

整合腾讯智慧零售能力, 与老百姓大药房集团线上线下多渠道打通, 打造药

房行业全渠道体验的标杆。

#### 5、企业社会责任

在各方合作基础上，拓宽智慧药店的目标人群，提升人民健康认知和用药依从性；

联动政府机构推进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对接行业解决人民“购药难”问题。

#### 6、信息化

通过腾讯云的云产品和云服务助力老百姓大药房提升信息化水平和优化内部效率。

#### 7、组织治理

为确保战略合作的实施，各方统一设定项目负责人及跨职能团队，并且设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跨职能团队将根据工作需求制定例会制度。高层将每年定期会晤一次，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就接下来的合作设定原则与目标。

### （三）合同生效

1、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延长该等有效期或提前终止补充协议等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补充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至《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与《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前次《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战略实施主体：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框架，但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办理相关事项,包括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等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批准及核准事项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